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湖州上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新能源")转让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交易价格合计1,458.62万元。

● 上实新能源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和沈宝珠女士出资设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与上实新能源签署了《不动产权转让合同》。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质量,实现降本增效,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上实新能源转让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的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联")于2026年5月6日出具的[方联评(2026)097号],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转让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4,586,249.00元。双方按评估值交易(以评估备案值为准)。

上实新能源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和沈宝珠女士出资设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一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58.62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58.62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15.48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相较于账面值增值1,043.14万元,增值率251.07%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正髀先生、顾林荣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征得债权人同意、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价值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实新能源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的工业用地,面积18,546.27平方米;房屋建(构)筑面积共计11,922.08平方米。	1,458.6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湖州上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30603MAEUXCNK2N___□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9/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28幢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28幢
法定代表人	顾林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顾林祥、沈宝珠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上实新能源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和沈宝珠女士出资设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实新能源系新成立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和沈宝珠女士,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款项收回无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的一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土地面积18,546.27平方米;房屋建(构)筑面积共计11,922.08平方米。

交易类型: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该土地及房产为公司闲置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或摊销。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的工业用地,面积18,546.27平方米;房屋建(构)筑面积共计11,922.08平方米。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6,008,028.04	16,008,028.0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1,853,269.33	11,696,586.43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4,154,758.71	4,311,441.61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方联评(2026)097号)为依据,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14,586,249.00元。双方一致同意按评估价值交易。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的工业用地,面积18,546.27平方米;房屋建(构)筑面积共计11,922.08平方米。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58.62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58.62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其他,具体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1,458.6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251.07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方联评(2026)097号],以2026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415.48万元,评估值为1,458.62万元,评估增值1,043.14万元,增值率251.07%。其中,房屋建(构)筑物账面价值158.26万元,评估价值586.95万元,增值428.69万元,增值率270.88%;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57.22万元,评估价值871.67万元,评估增值614.45万元,增值率238.88%。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将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通过对本次评估土地房产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评估对象所在交易市场不够活跃,评估基准日近期没有类似工业房地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对象可以出租取得一定收益,但通过调查得到的租金资料计算的收益价格与评估对象的实际价值差别较大,不能完全体现市场价格,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的开发成本能反映出评估对象的现时市场价格,因此房屋建筑物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4)本次评估的重要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

一般假设1.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2.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产权持有者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4.假设与被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5.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者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产权持有者造成重大影响。

特殊假设1.本次评估以委托方或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2.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4.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包括自建建筑物的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取得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应缴纳税金等,因此本次评估结果增值情况合理,符合市场价值。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州上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不动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的一宗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18,546.27平方米;房屋建(构)筑面积共计11,922.08平方米。

2、其他情况

(1)甲方确认本合同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是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

(2)承担构成转让款的现状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经济职责,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合同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

(3)转让不动产标的业经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方联评(2026)09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基于2026年4月30日基准日,评估价值为14,586,249.00元。

(三)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的转让价格计人民币14,586,249.00元;

2、上述转让价格包含甲方取得转让土地的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所已付和应付的一切款项、费用;

3、乙方在受让后获准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与甲方无关,不作为增加或减少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依据。

(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100%给甲方。

2、甲方收取乙方款项,应按规定开具发票予乙方。

(五)资料的交付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

在收到乙方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料给乙方,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市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转让过户手续。

(六)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法律状况

1、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土地使用权后,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2、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职责,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职责由乙方承担。

(八)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构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合同无法开始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需要终止的,各方当事人均无须承担违约职责。

2、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状况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政策及规定的相应变化和调整。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用于办理变更、转让手续之用。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质量,降低固定资产分摊,减少财务费用,实现降本增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不会发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以经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4月30日。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关联董事顾正髀先生、顾林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6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南段)21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顾正髀先生、顾林荣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长城科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4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等六家子公司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20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4.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及6,000万美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晓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紫光数码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682,714万元及273,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41.25%。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14,314万元及250,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2.37%。其中,对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2,314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0.85%;对子公司的厂商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000万元及248,000万美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0.26%;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图文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晶泉先生,独立董事额尔敦陶克涛先生,财务总监郝强胜先生,董事会秘书贺佩勋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主要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根据公司报表,内蒙的几个煤矿已到了开采尾部了,这个有可能影响公司内蒙煤炭产量?公司后续还有新煤矿开采吗?嘎鲁图煤矿有投产日期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预计产量为4923万吨,与2025年产量相比减少18.34%。嘎鲁图井田位于纳林河矿区,矿区总体规划已编制完成,规划环评已上报国家能源局,建设、投产时间尚不确定。

问题2:能否详细讲一讲伊犁能源的竞争优势?这个是公司近几年投资的最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很大作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从国家能源战略安全角度出发,结合新疆地区煤炭资源就地转化政策,公司将煤化工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主攻方向,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公司在煤化工领域已经形成的人才、技术、管理、产业体系优势,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体系和产业链条。与煤炭板块联合构建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实现煤化一体化健康发展格局,为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和化工产业集团奠定基础。新产品方案中,柴油、石脑油等消费税应税产品比例减少;新增加的低组分汽油产品价值较高;α-烯烃、烷基苯、润滑油基础原料油、乙醇、菌体蛋白等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相应增加。因此,经优化的新产品方案经济性得到显著提升,可以进一步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煤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转型升级。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资源储量大,距伊犁项目皮带运输16公里,运距较近,可为伊犁项目提供稳定煤源保障。同时,伊犁项目原料煤成本约为160元/吨,相较于晋陕蒙煤炭主产区煤炭价格具有明显优势。按照5吨煤转换为1吨油的转化率计算,原料成本约800元/吨;设备及加工成本约2000元/吨;粗略计算煤制油原料综合成本约2800元/吨。原油价格在70-75美元/桶情况下,原料成本差约为1600-1900元/吨。较低的用煤成本在成本竞争方面形成较大优势,为未来项目盈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问题3:内蒙的煤化工经过几年的优化,利润逐步回升,公司在建设伊犁能源的项目设计中,化工品40万吨,油品60万吨,这个考虑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基于项目煤炭煤化工一体化协同优势、项目产品方案优化后经济性提升等因素,伊犁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能够为公司后续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新产品方案中,柴油、石脑油等消费税应税产品比例减少;新增加的低组分汽油产品价值较高;α-烯烃、烷基苯、润滑油基础原料油、乙醇、菌体蛋白等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相应增加。因此,经优化的新产品方案经济性得到显著提升,可以进一步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煤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转型升级。

问题4:(1)内蒙煤制油持续亏损,公司下一步准备采取什么措施扭亏?(2)在内蒙煤制油持续亏损的情况下投资新疆60万吨煤制油的逻辑是什么?虽然新疆的煤价便宜,但其油价也便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煤化工项目目前正以低碳转型为方向开展煤化工产业发展深度研究,以实现产业链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新疆地区作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其丰富的煤炭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公司将充分利用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快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公司前期在伊犁项目中已进行了战略性投入,配置了大量先进设备及专业人力资源。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显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伊犁项目建成投产后,有望通过产能释放提升营收规模,并依托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问题5:(1)公司2025年超高分红,2026-2027年能否维持高分红比例,有无保底股息率规划?(2)本次10股派20元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具体时间安排何时公布?(3)如何看待2026年煤价中枢及全年营收、净利润业绩指引?(4)煤制油煤化工当前开工率如何,今年有无技改扩产及下游延伸计划?(5)前期信披违规整改是否完成,后续如何完善内控避免同类问题?(6)今年有无大额资本开支、对外投资,是否会影响持续分红能力?(7)公司有无跟进B股改革、A+B整合相关后续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以下为相关问题的回复:

1.公司综合考虑年度的业绩状况、未来战略、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研发及其他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时间安排请见公司后续发布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公司2026年的具体业绩情况,请关注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

4.公司在产煤化工项目当前开工率为100%,伊泰化工有相关技改计划。

5.公司正在围绕合同会审及采购管理环节进行系统流程控制整改。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完善内控流程,确保重大合同签署前完成关联方识别与合规审批,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2026年资本支出计划请见公司2025年年报"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7.公司目前没有B转A计划。

问题6:伊泰B今明年有计划B股换A股山东新潮能源股份吗?是否会有阻力?阻力在哪些方面?好解决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没有B转A计划。

问题7:(1)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转让呼准铁路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转让收入是否足额到位情况,转让收入产生的业绩体现在哪个年度,当期体现的净利润是多少?其中2025年度、2026年1季度实际收到资金分别为多少万元,当期体现的净利润是多少?截至目前,铁路局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多少,预计何时支付到位?(2)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控股子公司--ST新潮摘帽的进展情况,预计何时摘帽?(3)请问公司今年是否存在B转A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与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准铁路")51%的股权转让给呼和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呼准铁路21.6569%的股权。2026年3月10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202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314,004.38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前公司正协助办理工商变更事宜。截至2026年1季度,由于相关股权转让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呼准铁路的资产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列报,报表中暂未体现股权转让收益,待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再进行相应账务处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呼和局支付初步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50%,即314,004.38万元,呼和局在履行完毕初步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款项支付以及期间损益结算(如涉及呼和局支付期间损益款项的)款项支付后,即完成其取得呼准铁路股权所需的全部价款的支付。新潮能源的情况请关注新潮能源相关公告。公司目前没有B转A计划。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新华网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5年6月20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4月29日,新华网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结合上述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其中,本持续督导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新华投控直接持有新华网70,329,8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2%(其中,新华投控通过"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35,164,91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1%),一致行动人中经社直接持有新华网5,422,0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0%。新华社直接持有新华网344,083,6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系新华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华社和新华投控于2025年6月12日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于2025年11月17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新华社将其持有的344,083,662股新华网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无偿划转给新华投控。收购完成后,新华社不再直接持有新华网股份。新华投控将直接持有新华网414,413,4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42%;新华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社合计持有新华网419,835,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22%。新华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华投控,实际控制人仍为新华社。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上市公司51%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且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以及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新华网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新华网于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1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新华网于2025年6月21日和2025年1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4、新华网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12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5、新华网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6、新华网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证新华网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收购人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